

东莞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

东府征预告（24）〔2022〕第 9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发布《土地征收预公告》，并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位于东莞市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二、征收土地目的：为实施土地成片开发建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权属、面积和用途：

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	面积（公顷）	拟开发用途
洪梅镇梅沙股份经济联合社	8.2204	工业用地、道路用地
合计	8.2204	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我市将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五、公告期限：自本预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六、注意事项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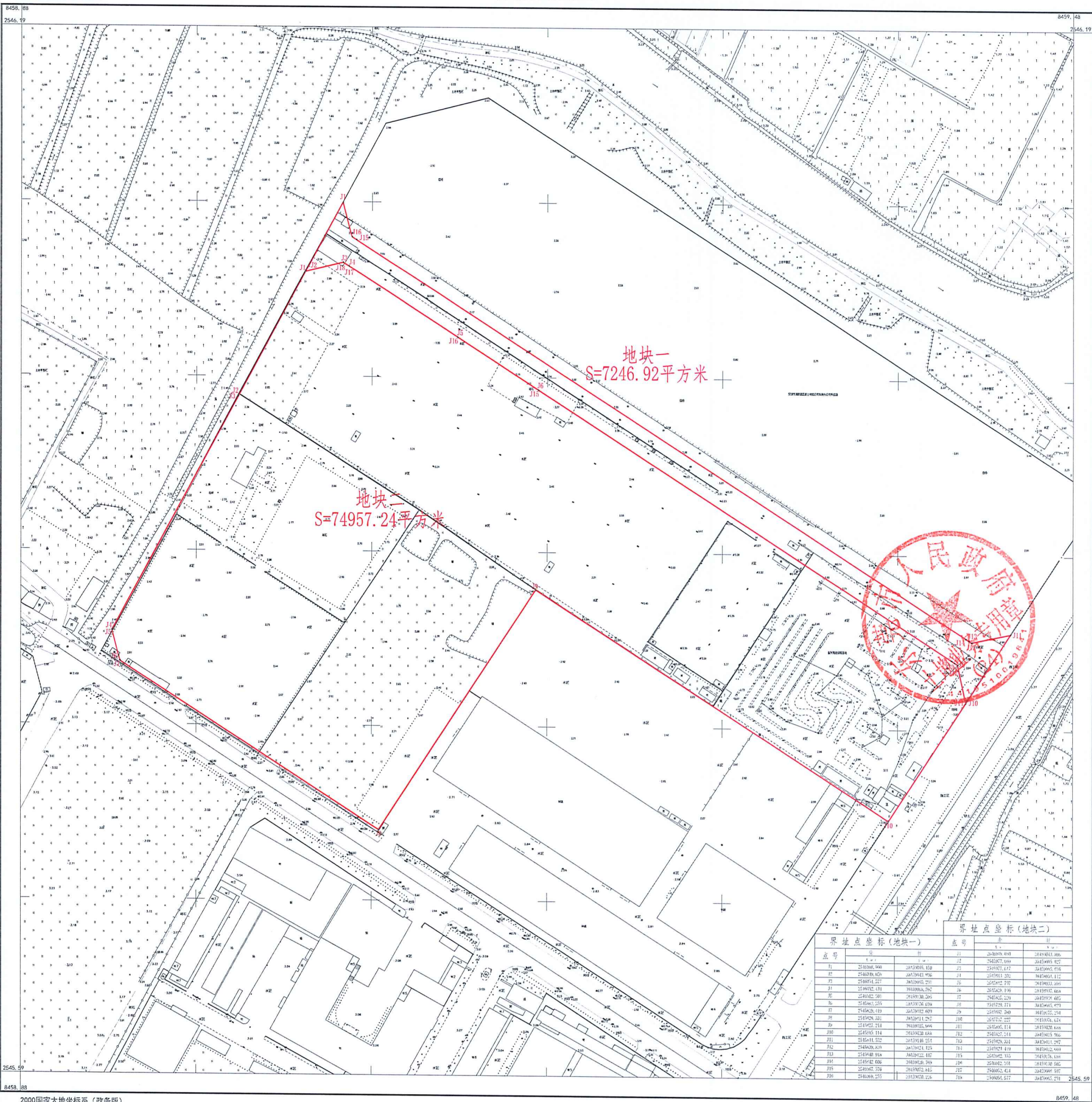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征地范围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2546.19-2546.19-2546.19-
38458.28-38458.28-38458.28-
2546.59-2546.59-2546.59-
38458.28-38458.28-38458.28-
2544.99-2544.99-2544.99-
38458.28-38458.28-38458.28-

东莞市洪梅镇2022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
2545.59-38458.88



东莞市洪梅镇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（政务版）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0.5米
2007年版图式
2022年8月制图

1:1000

测量员：吴长凯
绘图员：林海珊
审核员：吴泽丹